

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

為提升社會對性別平等和性侵害防治的認識，宜蘭地檢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舉辦了「做自己身體的主人」講座，由心理師王雯萱主講，聚焦熟人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防治。王心理師強調，儘管性別平等觀念逐漸深入人心，但現實中仍有許多待克服的挑戰。她提及歌手蔡依林在演唱會上演唱《玫瑰少年》，向葉永鋕致敬的片段，藉此指出性別少數群體在社會上仍面臨偏見與暴力，顯示出性別歧視與性侵害問題的普遍性和深刻影響。

臺灣近年在法律層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，推出《跟蹤騷擾防治法》，明確規範跟蹤及騷擾行為，並為受害者提供法律保障。此外，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的修正更進一步保護兒少性安全，防止其遭受性剝削。然而，法律的制定僅是基礎，如何有效推廣和執行這些法規，並提高民眾的法律意識，仍是重要挑戰。尤其是在防治熟人性騷擾與性侵害方面，社會需更多教育與宣導，讓每個人無論年齡都能擁有身體自主權和自我保護意識。

另外，宜蘭地檢署在講座中向學員介紹了多項實用資源，如戒毒專線 0800-770885、防詐騙措施、打擊黑幫行動及修復式司法的概念。透過這些資訊的傳播，期望能將法治精神融入日常生活，推動社會和諧與持續發展。

活動名稱	113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3.10.28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14人



王心理師簡介課題綱要。



心理師引述林郁婷性別霸凌新聞事件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13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3.10.28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14人



學員認真觀賞影片。



心理師提醒學員自我保護的方式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